

# 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14 号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6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司与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署了《关于组建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拟成立广东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发展基金”），发展基金总规模暂定为 45 亿元，主要面向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产业，你公司拟出资 5 亿元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要求，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发展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请补充说明其基本情况，包括成立时间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主要投资领域等；

2、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与你公司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、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（如是，应当披露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、持股目的、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）；

3、成立发展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。如是，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（如发展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，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）；

4、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发展基金份额认购、是否拟在投资基金中任职、是否存在，如有，应当说明拟认购份额、认购比例、拟任职情况、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外，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投资基金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投资基金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7月5日